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水务局 文件

昆财农〔2020〕129号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水务局 关于预拨付 2020 年市级预算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

相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水务局：

根据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安排，和市政府对《昆明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的请示》（昆水请〔2020〕62 号）的批示，现将 2020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2800 万元下达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请将此款列入 2020 年“2130335—农村人畜饮水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你单位接文后及时查收，并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

用途专款专用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同时，应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并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和市水务局。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行为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昆明市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资金
下达计划表

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昆明市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资金下达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名称	市级补助资金
1	五华区	200
2	盘龙区	75
3	晋宁区	155
4	富民县	201
5	宜良县	160
6	嵩明县	224
7	石林县	169
8	禄劝县	404
9	寻甸县	471
10	东川区	356
11	安宁市	259
12	阳宗海管委会	126
合计		2800